

南京诺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怀德教育集团（怀德、香江两校区）改建（塑胶场地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诺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3211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7.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南京诺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.07.02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